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
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）

刘曙萍

陈新文

陈政峰

曾江洪